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200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校务数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校校务数据的管理与应用水平，建立统一、安全、完整、科学的数据管理与服务体系，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数据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校务数据管理办法（暂行）》，经 2021-2022 学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中央财经大学校务数据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校务数据的管理与使用水平，建立统一、安全、完整、科学的数据管理与服务体系，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数据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服务学校现代化办学发展目标，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务数据是学校各单位、部门（包括学校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履行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等职责过程中获取、生成的各类数据资源，包括纸质文档数据、办公文档、业务记录数据、统计分析数据、多媒体资源等。附属学校独立法人单位的数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校务数据管理是指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类校务数据的科学管理与使用。包括校务数据的采集、录入、运维、存储、归档、共享、应用的全过程，以及制定数据标准与规范、数据安全策略等相关规章制度，形成校务数据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公共数据平台是校务数据的统一管理与服务平台，用于校务数据的标准化集成、存储、交换以及大数据等服务，为各业务部门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提供支撑。公共数据平台包括数据标准规范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应用平台等内容。

第二章 原则与目标

第五条 校务数据管理原则

(一) 统一标准原则。校务数据的采集和处理应符合国家、教育部、行业、学校等制定的相关标准和制度。

(二) 全程管控原则。建立数据从采集、处理、维护、使用、共享的全过程管控体系，重点把好数据的采集关，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充分共享原则。校务数据是高校的重要战略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学校所有。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行以充分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授权共享机制。学校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供访问接口和数据服务，实现数据的共享、应用以及衍生，使数据能够满足各种业务的使用需要及决策支持。

(四) 安全可控原则。依托学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数据资源采集、维护、使用、共享的安全机制，确保数据资源安全。

第六条 校务数据管理目标

(一) 数据标准规范，全面完整，及时准确。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规范，形成符合标准、覆盖全面、更新及时、准确权威的校务数据，建立全校校务数据的信息化治理体系。

(二) 数据统一管理，分级运维，服务全局。建立集中、全面的学校数据中心，统一管理全校各类校务数据，消除数据孤岛；根据不同业务归属分级运维数据；面向全校各层面、各业务提供全局数据服务。

(三) 数据充分使用，全局流动，有序共享。明确数据资源的生产部门和使用部门，建立源头数据一次采集，分级共享的体系，避免多头采集、重复采集。

(四) 数据安全可靠，使用规范，合理利用。建立安全可靠的数据管理与维护、数据备份、容灾和恢复机制；规范数据的使用，建立数据使用的审批、公开等管理机制；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信息保密的要求，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数据服务学校各项工作，辅助管理与决策。

第三章 数据域分类和范围

第七条 根据学校各部门信息化情况，数据职能域分类如下：

(一) 组织结构域：包括学校各类组织机构名称、组织层级、隶属关系、人员类别等相关数据。

(二) 人力资源域：包括教职工基本信息、人员招聘、入职离校、离退休、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培训管理、薪资管理、党

群工作、干部管理、职务任免、考核管理、出国证件管理、出国出访、国际交流等相关数据。

(三) 学生管理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以及继续教育学生等各类学生的基本信息，以及招生、迎新、学籍、奖惩、勤工助学、党群工作、社团活动、生活、毕业、就业、校友等相關数据。

(四) 教学资源与管理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以及非统招学生等各类学生的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实践、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管理涉及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与相关数据。

(五) 科研管理域：包括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合同管理、成果管理、科研机构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数据。

(六) 财务资产域：包括财务管理、经费管理、招投标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实验室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基建与修缮管理、房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数据。

(七) 数字档案域：包括人事档案管理、学生档案管理、文件档案管理、科研档案管理、教职工电子健康档案等相关数据。

(八) 公共服务域：包括综合办公服务、新闻与信息发布服务、电子图书服务、期刊杂志、校园一卡通服务、体育场馆和器械、后勤与社区服务、医疗健康服务、门禁服务、校园安全管理等相关数据。

(九) 系统数据域：包括校园网出口带宽、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库、网站与应用系统等相关的运行与管理数据。

(十) 领导决策域：包括学校基本数据分析、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教师发展质量分析、科研发展情况分析、学校管理运行情况分析等各类领导决策分析所相关的数据。

(十一) 外部数据域：校外组织机构产生的与学校相关的数据。

(十二) 其他数据域：学校管理与发展产生的其他相关数据。

第四章 数据管理体系与权责

第八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领学校数据治理工作。学校成立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数据治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数据管理的战略规划和总体目标并监督落实。委员会组长由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校务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包括校务数据生产部门负责人。委员会下设数据治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任务，起草学校数据管理的有关制度、标准与规范。

第九条 学校数据管理采用“谁生产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多重责任制，数据生产部门、数据管理部门、数据使用部门均为校务数据管理的责任单位，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是校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校务数据管理工作。

(一) 负责制定数据管理的有关制度、标准与规范，规划数据资源的范围，确定各类数据的权威来源部门。

(二) 负责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与运维，负责数据库结构的更新维护、数据的存储、备份与恢复，组织开展各类校务数据的集成工作，提供统一的、权威的、及时的公共基础数据，实现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三) 负责各部门数据管理与使用的流程管理、权限审核、系统配置，负责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

(四) 负责学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与运维，建立全业务覆盖的校情大数据平台，为学校各项工作提供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服务。

(五) 负责数据管理安全工作的统筹开展。

第十一条 数据来源的职能部门是数据生产部门，负责向学校公共数据平台提供并维护所承担的权威来源数据。

(一) 负责所承担的权威来源数据的产生、存储、维护、备份与归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时效性。

(二) 参与学校有关数据标准与规范的制定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数据管理制度，确定数据管理员，编制数据开放目录。

(三) 负责审核其他部门对本部门数据的使用授权。

(四) 负责本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因业务工作开展，均有权合理使用基础校务数据。

(一) 数据使用部门需按照学校数据使用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严格遵守数据使用规范，保证使用用途与申请用途一致。

(二) 数据使用部门负责所申请使用的校务数据的存储、备份与归档，确保校务数据的一致性。

(三) 数据使用部门对所申请使用的校务数据承担数据安全与保密责任。

第五章 数据采集与维护

第十三条 数据生产部门向公共数据平台提供的权威来源数据需符合中央财经大学信息标准编码规范。

第十四条 数据生产部门在进行数据采集、录入时须经本单位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可用。

第十五条 凡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校校务数据，均属于学校校务数据的采集范围，应全部进入学校公共数据平台，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字典。

第十六条 拥有业务系统的数据生产部门应采用数据同步方式向公共数据平台提供数据，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更新的时效性；没有业务系统的部门按照数据标准整理好数据后导入公共数据平台。

第十七条 数据生产部门须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数据与实际业务同步，防止无效数据、过时数据产生。

第十八条 数据生产部门须规范其业务数据运维权限，明确数据的修正、补充、更新、删除等操作流程，保存数据运维过程中所有相关的日志记录，出现误操作需回滚或恢复数据时须告知智慧校园建设中心，避免造成公共数据平台以及其他有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异常。

第十九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须和所有提供给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生产部门签署《中央财经大学数据集成安全协议》，规范管理公共数据平台中集成的校务数据。

第六章 数据共享与使用

第二十条 数据共享是指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全校各单位提供数据服务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平台是数据共享的权威数据平台，平台的数据面向全校服务，数据生产部门不再向数据使用部门直接提供数据，统一由公共数据平台提供数据交换接口和数据使用与服务接口。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平台是全校基础校务数据的集中平台，为保证全校各业务系统中基础数据的一致性与编码规范，各部门必须统一从公共数据平台中交换使用基础数据，如组织机构、教工、学生基本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数据共享按涉密等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由数据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共同商议确定数据密级及共享类型。

(一) 无条件共享：无需数据生产部门授权，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提供给所有数据使用部门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

(二) 有条件共享：经数据生产部门授权，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提供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

(三) 不予共享：由数据生产部门确定的不提供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数据资源，必须有校级发文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报分管校领导、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四条 数据使用部门申请使用数据，需在线填写《中央财经大学校内数据申请表》，经数据生产部门和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共同会签同意后，签署《中央财经大学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向数据使用部门提供数据。

第二十五条 数据使用部门不得直接向数据生产部门索取数据，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收集和获取相关校务数据，未经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人员或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七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六条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理系统的软硬件、数据本身处于有效保护、持续可用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第二十七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学校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安全管理，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业务数据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不因偶然或恶意的原因造成校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篡改、泄露、非法获取和非法利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确定本部门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智慧校园建设中心统筹协调各单位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第三十条 学校各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数据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智慧校园建设中心为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的存储、备份、恢复等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硬件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必须确保数据的采集遵循知情同意原则且具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学校各部门在使用校外或校内其他部门的数据时，应明确其来源，避免使用来源不明确的数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委托第三方建设、维护应用信息系统，存储、加工校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要严格规范数据的管理权限，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获得的数据违规公开、转给他人使用或用于申请授权范围以外的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数据管理办公室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给学校和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的信息化负责人需要定期对数据进行检查，以确保安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后要第一时间上报智慧校园建设中心，不得随意进行数据的回滚与恢复。

第三十五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监测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各业务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解释，并根据学校管理需求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央财经大学校内数据申请表

2. 中央财经大学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

3. 中央财经大学数据集成安全协议